

项目编号：HCCG-2023-035

西安市红会医院洗涤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洗涤用品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HCCG-2023-035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洗涤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2 楼 E 区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2023-035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洗涤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主要清洗剂):HCCG-2023-035-01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毒杀菌用品	800000.00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合同签订的一年内合同金额不变。

合同包 2(其他清洗剂及用品):HCCG-2023-035-02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2	消毒杀菌用品	190000.00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9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合同签订的一年内合同金额不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主要清洗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2(其他清洗剂及用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主要清洗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合同包 2(其他清洗剂及用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22楼E区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各项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3.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18802940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2 楼

联系方式：029-630212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杨

电话：029-63021289/9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8029406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2 楼 联系人：王杨 联系方式：029-63021289/90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洗涤用品采购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合同包 1：主要清洗剂； 合同包 2：其他清洗剂及用品；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所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主要清洗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合同包2(其他清洗剂及用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主要清洗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合同包 2(其他清洗剂及用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信誉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需提供截图或承诺书。</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p>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p> <p>指定邮箱为：851731190@qq.com</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1.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共计提交 3 个密封文件袋，分别为： 1、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 2 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和电子版”字样。 3、投标文件副本 2 份密封装在同一个信封中，并注明“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标段号；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 1.1 报《单品单价表》中单品单价； 1.2 投标报价=单品单价合计； 备注：投标人单品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品单价表》中洗涤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合同包 1、合同包 2</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截止开标日期)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减免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书)</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需提供截图或承诺书。</p> <p>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现场携带一份原件备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 数、装订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 8 楼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1.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 金额：预算总金额的 5%； 3.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 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1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杨 联系电话：029-63021289/9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22 楼</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u>990000.00</u> 元人民币 2. 本项目标的所属<u>工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中标人外的第三方。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1.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1.8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1) 投标人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2)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

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

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加分或扣除。)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6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8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政策

(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附件 1：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合同包 1：多酶清洗剂，碱性洗涤剂，中性漂洗助剂，除锈防锈剂。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多酶清洗剂	18L	桶	3400
多酶清洗剂	3L	桶	680
碱性洗涤剂	18L	桶	3500
碱性洗涤剂	3L	桶	710
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	18L	桶	3500
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	3L	桶	710
除锈防锈剂	3L	桶	970
速干型润滑防锈剂	0.5L	桶	365

（一）多酶清洗剂，分装类型为（机洗 18L，手洗 3L）

1. 含三种以上酶（必须有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
2. 清洗机稀释比例 1:500, (即 1 升水中加 2mL 清洁剂)能够除生物膜。
- *3. 不含有任何挥发性的成分，不含色素，不含香料和染料。
4. 无泡，易漂洗，无残留, 不含氨三乙酸，不含表面活性剂 PH10, 可用于硬水。
- *5. 可生物降解，对环境无污染。
- *6. 具有 CE 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碱性洗涤剂，分装类型为（机洗 18L，手洗 3L）

- *1. 具有灭活朊毒体功能。
2. 稀释比例 1:500, (即 1 升水中加 2mL 清洁剂)能够除生物膜。

*3. 可生物降解，不含氨三乙酸（NTA）。

*4. 无泡沫，无需中和，无色无味。

*5. 碱性清洗剂中不含酶的成分。

6. 具有 CE 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分装类型为（机洗 18L，手洗 3L）

1. 具有润滑功能. 能够节约清洗设备干燥时间 50%以上。

*2. 可生物降解，对环境无污染。

3. 使用比例（1:1000—3000）。

*4. 手工和清洗机均可使用。

*5. 具有 CE 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除锈防锈剂

（1）除锈除垢剂，分装类型为（3L）

*1. 器械除锈、除垢，且保持 6 个月不返锈。

*2. 可作器械钝化处理，有效去除硅覆盖，使器械光亮如新, 延长器械使用寿命，有钝化功能。

3. 可去除石膏残留。

*4. 适用于手工清洗，可用于处理清洗消毒机内舱或自动清洗机清洗。

*5. 可生物降解，对环境无污染。

6. 具有 CE 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速干型润滑防锈剂，分装类型为（0.5L）。

1. 医用矿物油。

*2. 用于检查打包时对器械进行补充润滑防锈。

3. 快速挥发干燥。

4. 具有喷雾型设计。

*5. 水溶性矿物油，对饱和水蒸气及环氧乙烷气体的穿透无影响。

6. 具有润滑防锈性能。

*7. 器械喷雾后只需放置 60 秒即可包装灭菌。

8. 无硅配方，无油腻感，无腐蚀性，化学性质稳定。

9. 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

二、合同包 2：保湿预处理用品、擦拭功能用品及其它专用清洗剂。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黄斑洗涤剂	2.5L	桶	945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18L	桶	2700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3L	桶	1100
预处理多酶保湿剂	3L	桶	950
粘胶祛除片	65*30mm	片	1
除锈湿巾	200*140mm	片	4.75

（一）黄斑洗涤剂，分装类型为（2.5L）

1. 对于物品无腐蚀性，可重复使用；
2. 常温水 1:2 混合浸泡；
3. 用于去除弯盘，换药碗及器械表面的黄褐色斑纹。

（二）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分装类型为（机洗 18L，手洗 3L）

1. 含三种以上酶（必须有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
- *2. 清洗机稀释比例 1:500, (即 1 升水中加 2ML 清洗剂)能有效去除内镜上的血渍、污染物、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生物膜。
3. PH 值 6.5-8.0。
- *4. 不含有任何挥发性的成分，不含色素，不含香料和染料。
- *5. 具有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对金属腐蚀性，微生物指标，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的检测报告。
6. 可生物降解，对环境无污染。
7. 具有 CE 或者 FDA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预处理多酶保湿剂，分装类型为(≥3L)。

- *1. 含有脂肪酶，蛋白酶，淀粉酶，表面活性剂和防锈因子。

*2. 能有效分解手术器械上的血渍，脂肪及软化器械表面干涸的污染物。

*3. PH 值为 6.5-8.0，沸点：>100℃（>212°F），水溶性：完全。

*4. 具有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对金属腐蚀性、微生物指标、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的检测报告。

5. 具有 CE 或者 FDA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粘胶祛除片

1. 尺寸:65x30mm。

2. 克重:150g/m²。

3. 内含既可祛除物表上的残胶，也可用于皮肤上胶带或监护仪使用后残胶的祛除，安全高效。

（五）除锈湿巾。

1. 规格：200*140mm。

2. 含有草酸、醋酸、柠檬酸等有机酸和多种表面活性剂。

注：1. 需逐条响应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 FDA 或 CE 认证或 CNAS 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在响应表中注明页码，其中带*的为重要参数，不符合的视为该产品项为负偏离。以上每一个标段可由一个供货商提供。

2、投标单位提供所投标包所有产品样品一份。

三、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中标单位需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所有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3. 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中标单位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 1 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中标单位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采购单位解决，可参考采购单位现用实物。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二）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4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5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紧急状态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三）款项结算：

1. 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 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10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10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日内一次性缴纳预算总金额的5%作为供货期内的履约保证金，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五、其他

（一）对供应商样品的要求。

投标单位需携带样品。中标单位样品会被留存对照验收。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1次质检，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并协助完成产品质量追溯问题。

（三）产品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以上所有招标要求及招标参数需明确写进合同中并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 审 查 内 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	真实、合法、有效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真实、合法、有效
	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截止开标日期）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减免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
	6. 投标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真实、合法、有效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真实、合法、有效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真实、合法、有效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需提供截图或承诺书。	真实、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 符合性审查

4.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a.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b.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a.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③、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

- a.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
- b.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c.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条款响应完整，无缺漏项。

4.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4 澄清有关问题

4.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4.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4.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4.4.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4.4.4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的技术方案内容优先；若技术部分的技术方案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技术部分的技术参数内容、技术方案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人。

4.7.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人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4.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委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综合评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商务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业绩 10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完整合同，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技术	3	质量 保证 13分	(1)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无产权纠纷，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未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2) 响应产品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商针对问题产品的质量跟踪和退换货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3) 产品品质有保障，生产厂家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计 1 分，共计 3 分。
	4	样品 7分	提供样品不全或未提供样品的计 0 分。根据提供的样品包装及所附检测报告进行横向比较，得 3-7 分
	5	产品技术 指标评审 30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15 分。一般指标不满足，每条扣 1 分，*参数指标不满足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
			(2) 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 加分项(10分)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小组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横向比较优于内容，根据优于的程度每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6	服务方案 5分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运输、验收等，根据完整程度、可行性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优得 (3-5]分，良得 (1-3]分，差得 (0-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5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段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洗涤用品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3 年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鉴证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1项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

（二）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合计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产品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全

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 付款方式：

1、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 10 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3、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交货条件

(一) 交货期：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5 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紧急状态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二)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三)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需采购,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一) 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二) 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三)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 产品送到采购方的有效期 ≥ 12 个月。

(五) 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登记、质量必须与中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样品参数、指标相一致。

九、售后服务

(一) 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全部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 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进入甲方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三) 甲方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指定负责人来甲方进行对接。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 1 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甲方对接。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乙方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四) 如乙方对招标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甲方解决,可参考甲方现用实物。

(五)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支持和承诺。

(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均可 24 小时进行电话沟通, 保证及时响应, 如果在电话中不能给满意答复并解决问题, 乙方应当安排当地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达到现场。

十、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四) 按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必须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产品,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 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项木预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交货期每延迟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六) 以上所有招标要求及招标参数需明确写进合同中并执行。

十一、验收

(一) 验收由甲方组织。产品到货后,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开箱, 现场确认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以及数量。

(二)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邀请专家验收。

十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 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的中标单位,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 1 次质检, 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 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 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需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 并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 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

担。

(二)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肆份、乙方三份, 见证方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的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

【正/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洗涤用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投标总报价为各单项报价之和，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如有）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多酶清洗剂	18L	桶	1		
多酶清洗剂	3L	桶	1		
碱性洗涤剂	18L	桶	1		
碱性洗涤剂	3L	桶	1		
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	18L	桶	1		
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	3L	桶	1		
除锈防锈剂	3L	桶	1		
速干型润滑防锈剂	0.5L	桶	1		
合计					

说明：1.本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

2.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只报单价。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含在报价中。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如有）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黄斑洗涤剂	2.5L	桶	1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18L	桶	1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3L	桶	1		
预处理多酶保湿剂	3L	桶	1		
粘胶祛除片	65*30mm	片	1		
除锈湿巾	200*140mm	片	1		
合计					

说明：1.本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

2.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只报单价。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含在报价中。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企业业绩

2020年6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 时间
1					
2					
3					
4					
5					

注：后附业绩清单及对应的合同有效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信用情况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6.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6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八）其他补充材料

- （1）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3）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附件 8.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